



项目编号：南基（服）2023-024

南京大学在宁三校区建筑白蚁防治服务 2023 年度第一期

招标文件

南京大学基本建设处

2023 年 6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一、项目概况	2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
三、信息发布	3
四、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3
五、报名方式与截止时间	3
六、投标截止（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送达方式	3
七、联系方式	3
八、其他事项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前附表	4
一、总则	5
二、招标文件	5
三、投标文件	6
四、开标	7
五、评标	8
六、合同授予	8
七、重新招标和特殊情况处理	8
八、其他事项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0
一、评分方法	10
二、评分细则	10
三、评标程序	10
四、澄清与修正	12
第四章 招标需求	13
一、项目概况	13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
一、投标函	21
二、报价一览表	22
分项报价明细表	23
拟投入药剂明细表	24
拟投入设备明细表	24
三、投标单位情况表	25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6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7
六、拟指派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明细表	28
七、企业及项目负责人业绩表	29
八、承诺书	30
九、其他	3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要求，南京大学基本建设处（以下简称“基建处”）拟以招标采购方式选定“南京大学在宁三校区建筑白蚁防治服务 2023 年度第一期”项目的供应商，欢迎符合资质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南基（服）2023-024

2、项目名称：南京大学在宁三校区建筑白蚁防治服务 2023 年度第一期

3、招标范围：南京大学在宁三校区建筑白蚁防治服务 2023 年度第一期，包括仙林校区、鼓楼校区及浦口校区内既有建筑及维修改造项目（含文物保护单位）的所有白蚁防治服务。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累计完成服务项目的服务费基本达到 20 万元（不含 20 万元）则合同终止。

5、最高限价（最高收费系数）：90%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复印件。）

（2）企业资质及等级：具有 2022 年度南京市房屋白蚁防治单位信用等级 B 级及以上证书。（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企业证书扫描件/复印件）

（2）项目负责人资质及等级：具有白蚁防治工培训合格证书。（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扫描件/复印件；同时提供近半年内，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连续缴纳养老金的证明材料）

2、财务要求（以下证明材料，任意提供一种）：

（1）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近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扫描件/复印件）；

（2）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财务报告的扫描件/复印件）；

（3）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财务状况报告的扫描件/复印件）。

3、信誉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签扫描件/复印件）：

（1）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2）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或招标人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4、其他要求：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否则取消所有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并限制所有相关投标人今后参与南京大学招标活动的资格。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上述资格要求逐条响应并根据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三、信息发布

本项目相关信息均在“南京大学基本建设处”网站 (<https://jjc.nju.edu.cn>) 上发布。

四、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详见招标公告附件，请各有意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自行前往“南京大学基本建设处”网站 (<https://jjc.nju.edu.cn>) 下载。

五、报名方式与截止时间

1、报名方式：投标人将报名信息以邮件形式发送至：jjzb_nju@163.com；报名邮件主题统一为：**南基（服）2023-024 南京大学在宁三校区建筑白蚁防治服务 2023 年度第一期**；报名信息格式不限，但必须包含招标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内容。

2、报名截止时间：2023 年 6 月 14 日 17 时 00 分。

3、未登记报名的，招标人有权拒绝投标人参加投标。

六、投标截止（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送达方式

1、投标截止（开标）时间：2023 年 6 月 15 日 10 时 30 分。

2、投标文件送达方式：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后（或电子签章）制作成 PDF 文件，将投标文件 PDF 及 WORD 版本一并打包并通过 WINRAR 或 WINZIP 软件进行加密压缩，在投标截止时间内发送至 jjzb_nju@163.com。

3、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及方式送达，逾期或不符合加密要求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老师、解老师

联系电话：025-85789926

电子邮箱：jjzb_nju@163.com

八、其他事项

1、投标人须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投标行为的合法性负责，如有作假或违纪，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投标资格，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基建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同时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

2、本招标采购事宜解释权属于基建处。

南京大学基本建设处

2023 年 6 月 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项号	项目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南京大学 联系人：陆老师、解老师 电话：025-85789926 邮箱：jjzb_nju@163.com
2	项目名称	南京大学在宁三校区建筑白蚁防治服务 2023 年度第一期
3	项目地点	南京大学仙林校区、鼓楼校区及浦口校区
4	项目规模	南京大学在宁三校区建筑白蚁防治服务 2023 年度第一期，包括但不限于三校区内的日常巡视防治与专项治理。
5	招标范围	南京大学在宁三校区建筑白蚁防治服务 2023 年度第一期，包括仙林校区、鼓楼校区及浦口校区内既有建筑及维修改造项目（含文物保护建筑）的所有白蚁防治服务。
6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系数报价。 ①招标报价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的价格体现，投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应是优惠后的报价，报价采用百分比方式。 ②本次采用收费系数报价方式，所有防治收费项目统一进行收费系数报价，实行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南京市白蚁防治物价局核准收费标准（宁价房【2001】193）号》相应单价×收费系数），综合单价包含施工方案、人工费、药剂材料费、机械费、水电费、管理费、超时工作、雨季施工费、劳保费、成交单位员工和施工机械的保险费、风险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③招标报价方式采用收费系数报价。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政策性调整和市场风险等，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报价，收费系数在服务期间不予调整。
7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累计完成的服务项目的服务费基本达到 20 万元（不含 20 万元）则合同终止。
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技术规范、标准等及本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
9	项目预算 （最高收费系数）	90%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1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12	答疑时间	招标人安排统一答疑，投标人如有不清楚之处或认为招标文件有任何不合理之处，可于投标截止（开标）前一天 17:00 前将相关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或图片格式发至 jjzb_nju@163.com，招标人统一以书面形式通过邮件答疑。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文件，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有效。
14	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投标截止（开标） 时间	2023 年 6 月 15 日 10 时 30 分
16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及送达方式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文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后制作成 PDF 文件，将投标文件 PDF 及 WORD 版本一并打包并通过 WINRAR 或 WINZIP 软件进行加密压缩，在投标截止时间内发送至 jjzb_nju@163.com。未加密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7	开标方式	开标方式：腾讯会议 会议时间：2023 年 6 月 15 日 10 时 30 分-11 时 00 分 会议 ID：132-108-619 会议密码：061502
18	投标文件解密方式 及解密时限	解密方式：投标人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腾讯会议并当场发送解压密码。 解密时限：腾讯会议开始后 15 分钟内。
19	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结束后一周内向招标人免费提供贰份与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2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一）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参加投标。

（三）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踏勘现场

1、投标人应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五）转包和分包

本项目未经允许不得转包和分包。

（六）偏离

招标文件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招标需求；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图纸（如有）和踏勘现场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书面解答同时通过邮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文件，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2、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人都可能会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3、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修改通知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通知中写明。

4、招标文件、修改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三、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6) 服务实施方案；
- (7) 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标办法规定的其他材料；
-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以上材料须逐页按顺序编码并按要求签章，如有弄虚作假者作废标处理，招标单位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 投标报价

1、投标人在报价前，应对本项目的有关服务要求、服务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交通情况等进行了详细研究，应认真考虑投标报价风险以及中标后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合理确定自身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及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的费用，投标人应对投标报价的准确性承担一切责任，如有任何错漏，后果自负。

2、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以及按合同规定为完成上述服务内容所必须的人员、设施、材料、技术、劳务、交通、差旅、现场配合、保险及其它必需的相关服务费用和国家规定的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3、本项目采取的报价方式为：收费系数报价

①招标报价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应是优惠后的报价，报价采用百分比方式。

②本次采用收费系数报价方式，所有防治收费项目统一进行收费系数报价，实行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南京市白蚁防治物价局核准收费标准（宁价房【2001】193）号》相应单价×收费系数），综合单价包含施工方案、人工费、药剂材料费、机械费、水电费、管理费、超时工作、雨季施工费、劳保费、成交单位员工和施工机械的保险费、风险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③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政策性调整和市场风险等，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报价，收费系数在服务期间不予调整。

4、招标人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5、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6、投标人对该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修正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开标后，不得调整、修改报价。

7、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8、投标人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应按前述顺序编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招标文件有格式规定的按格式填写，无格式要求的自定格式，但需风格一致。如有弄虚作假者作废标处理，招标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2、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文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后制作成 PDF 文件，将投标文件 PDF 及 WORD 版本一并打包并通过 WINRAR 或 WINZIP 软件进行加密压缩，在投标截止时间内发送至 jjzb_nju@163.com。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结束后一周内向招标人免费提供两份与已发送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招标人若发现中标人纸质投标文件与已发送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不一致之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四、开标

（一）开标时间和方式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方式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时须



备注公司名称和本人姓名。

（二）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加密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加密情况经确认无误后，合格投标材料由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当场提交的密码进行解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内容，并记录在案。

2、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当场通过视频或语音对开标结果予以确认，监标人（见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文件上对开标结果予以签字确认。

3、开标结束。

五、评标

（一）评标工作的组织和依据

- 1、南京大学基建处负责组建三人以上单数的评标委员会。
- 2、评标委员会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比较和评审。
- 3、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二）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合同授予

- 1、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2、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 3、招标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 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有效承诺等文件的主要内容，洽谈和签订合同。

七、重新招标和特殊情况处理

（一）重新招标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重新招标：

- 1、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所有投标被否决的。

（二）特殊情况处理

如经过二次（或以上）招标后仍出现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情况，除招标任务取消情形外，其招标文件经评委会认定没有歧视限制条款的情况下，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如改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为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谈判小组所有成



员应当集中逐一与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提出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供应商。

2、如改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为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成员。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3、如改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原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原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为磋商评审办法。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逐一与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投标人的最终评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优先；如果投标报价仍一致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序。

4、投标人是否同意采购方式的改变，应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书面向招标人邮件回复（发送邮件至 jjzb_nju@163.com）；若不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视为放弃投标。

八、其他事项

- 1、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投标人如有不清楚之处，可在开标前向招标人提出。
- 2、按程序对本招标文件所作的书面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分方法

本项目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进行评标：

1、有效最低评价法：是指在投标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中，评审出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但投标价格低于其企业成本的除外。

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比重或者权值等进行打分，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进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58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唱标后由见证人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100%（抽取数值为 95%、95.5%、96%、96.5%、97%、97.5%、98%、98.5%、99%、99.5%、100%）。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2 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偏离不足 1%的，用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2	服务方案	5	（1）针对本项目配备的技术力量、进度计划等进行评审。优得 5 分，良得 4.5 分，中得 4 分，差得 3.5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2）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质量控制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药物屏障、监测监控等质量保证措施等）优得 5 分，良得 4.5 分，中得 4 分，差得 3.5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3）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安全管理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药剂进出领料制度等）优得 5 分，良得 4.5 分，中得 4 分，差得 3.5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4）根据我校众多文物保护单位现状，制定特殊保护方案，满足文物保护单位要求，制定详细、科学的白蚁预防方案及灭杀治理方案。优得 5 分，良得 4.5 分，中得 4 分，差得 3.5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人员配备	4	本项目配备的治理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具有白蚁防治工培训合格证书，每人得 1 分。最多提供 2 人；具有有害生物防治员证书，每人得 1 分，最多提供 2 人。本项合计最多得 4 分。同一人的白蚁防治工培训合格证书和有害生物防治员证书不得重复得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同时提供近半年内，投标人为项目人员连续缴纳养老保险金的证明材料）
4	使用药剂和设备	10	评委根据投标人使用药剂和设备，进行打分。（提供信息不得少于附件中的明细表）。根据药剂环保性、先进性、安全性、有效性等情况打分。优得 5 分，一般得 3 分，差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根据设备环保性、先进性、安全性、有效性等情况打分。优得 5 分，一般得 3 分，差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业绩	8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完成的白蚁防治业绩，普通房屋建筑的白蚁防治合同，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文物建筑的白蚁防治合同，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本项合计最多得 8 分。（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关键信息不明的不算分）。
合计：100 分			
注：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书面及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书面及证明材料无法提供完整投标响应信息均不给分。任何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书面及证明材料缺失、字迹模糊无法分辨、内容错漏的情形，均可能导致该投标人的评审项失分。			

三、评标程序

（一）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质要求的所有材料，投标人必须放入投标文件中。



（二）初步评审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核，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2）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签字、盖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文件改变了招标文件提供的招标清单中的计量单位、数量或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5）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预算（最高限价）或明显低于成本价且未提供说明的；

（6）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无法做出有效说明的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7）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出现同一项目负责人或同一委托代理人）；

（9）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0）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三）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和本办法上述有关规定，给各投标文件评分。

2、各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四）评标结果与定标

1、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投标的最终评分，按高低次序确定投标人最终的排列名次，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不超过三名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的最终评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优先；如果投标报价仍一致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序。



2、一般情况下正序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或中标人因其它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按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后一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中标人的报价是中标价。

4、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中标人，但并不保证投标报价最低者中标，招标人对投标人不负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义务。

四、澄清与修正

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南京大学在宁三校区建筑白蚁防治服务 2023 年度第一期。
- 2、项目地点：南京大学仙林校区、鼓楼校区及浦口校区。
- 3、项目规模：南京大学在宁三校区建筑白蚁防治服务 2023 年度第一期，包括但不限于三校区内的日常巡视防治与专项治理
- 4、招标范围：南京大学在宁三校区建筑白蚁防治服务 2023 年度第一期，包括仙林校区、鼓楼校区及浦口校区内既有建筑及维修改造项目（含文物保护单位）的所有白蚁防治服务。
- 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累计完成服务项目的服务费基本达到 20 万元（不含 20 万元）则合同终止。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1、日常巡视防治要求供应商每月不少于两次对两校区白蚁虫害情况进行巡视并形成《南京大学蚁害情况月度汇报》，同时对已发现的白蚁虫害进行针对性防控处理。
- 2、专项治理要求投标人在接到发包方蚁害信息后，于 2 个工作日内开展专项防控。
 - （1）建筑物周边室外地面沿墙壁 50cm 范围内，药液渗透深度大于 30cm；
 - （2）建筑物的地坪、内外墙基、桩基、管井等周围土层的防蚁处理；
 - （3）各建筑物的基础防蚁处理；
 - （4）电缆沟防蚁处理、室内电缆、桥架、各种管线（槽、沟）、槽壁板防蚁处理；
 - （5）室内所有竖向管道井、电梯井及地坪下面所有管沟出入口的防蚁处理；
 - （6）地下室室内砌体墙两侧、首层所有砌体墙两侧、室内地面、二层及以上内外墙内外侧防蚁处理；
 - （7）所有的门洞、窗洞防蚁处理；
 - （8）变形缝（沉降缝、伸缩缝）的防蚁处理；
 - （9）所有木构件的防蚁处理；
 - （10）按国家、江苏省、南京市有关白蚁防治规定应该洒药的地方。
- 3、本工程的技术要求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服务所在地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
- 4、投标人提供的白蚁防治服务必须保证符合《新建房屋白蚁防治技术规程》（DBJ/T-26-2010）、《房屋白蚁预防技术规程》（JGJ/T 245-2011）、《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第 130 号令）、《江苏省房屋白蚁预防工程技术规程》等国家、地方主管部门现行有关规定，招标人按标准和规程的要求进行验收，成交单位必须达到合格标准要求。



5、投标人在不破坏地表植被、景观的情况下，房屋白蚁预防规程药剂的选择和使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所使用的药剂必须取得农药登记证(登记范围包括白蚁防治)、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产品质量标准、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必须使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生产批准证书》的药剂进行灭杀，严禁使用国家禁用药剂。

6、投标人应根据有关白蚁防治的规定（国家、江苏省、南京市）编制白蚁防治方案。

7、投标人应遵守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及招标人现场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按国家标准和规范执行，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安全事故及责任均由成交单位自行承担。

三、其他要求

1、房屋建筑内装修白蚁灭治的包治期限不低于两年，室内装饰白蚁防治的包治期限不低于五年。包治期限内发生蚁害灭治时不再收费。

2.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灭治或防治通知时，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前期准备工作（24 小时内完成现场查看，48 小时内编制完成方案，72 小时内完成人员安排、药剂及设备配备工作）并开始进场施工。

3、在对我校文保建筑进行白蚁灭治防治工作时，应提前做好准备工作，充分了解文物建筑的现状，严格按照文物保护的要求，做好切实可行的保护方案，不得损坏文物。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签订本项目合同的参考条款，实际条款可由招标人与中标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合同编号：南基（服）2023-024

南京大学在宁三校区建筑白蚁防治 服务 2023 年度第一期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南京大学 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2023 年 月 日 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南京市 _____



合同

委托方（甲方）： 南京大学

受托方（乙方）：

乙方于2023年 月 日参加了甲方关于南京大学在宁三校区建筑白蚁防治服务 2023 年度第一期（项目编号：南基（服）2023-024）项目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维保服务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南京大学在宁三校区建筑白蚁防治服务 2023 年度第一期。

1.2 项目地点：南京大学在宁三校区。

1.3 服务范围：南京大学在宁三校区建筑白蚁防治服务 2023 年度第一期，包括仙林校区、鼓楼校区及浦口校区内既有建筑及维修改造项目（含文物保护建筑）的所有白蚁防治服务

1.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累计完成服务项目的服务费基本达到 20 万元（不含 20 万元）则合同终止。

第二条：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日常巡视防治要求乙方每月不少于两次对两校区白蚁虫害情况进行巡视并形成《南京大学蚁害情况月度汇报》，同时对已发现的白蚁虫害进行针对性防控处理。

2.2 专项治理要求乙方在接到发包方蚁害信息后，及时开展专项防控。

（1）建筑物周边室外地面沿墙壁 50cm 范围内，药液渗透深度大于 30cm；

（2）建筑物的地坪、内外墙基、桩基、管井等周围土层的防蚁处理；

（3）各建筑物的基础防蚁处理；

（4）电缆沟防蚁处理、室内电缆、桥架、各种管线（槽、沟）、槽壁板防蚁处理；

（5）室内所有竖向管道井、电梯井及地坪下面所有管沟出入口的防蚁处理；

（6）地下室室内砌体墙两侧、首层所有砌体墙两侧、室内地面、二层及以上内外墙内外侧防蚁处理；

（7）所有的门洞、窗洞防蚁处理；

（8）变形缝（沉降缝、伸缩缝）的防蚁处理；

（9）所有木构件的防蚁处理；

（10）按国家、江苏省、南京市有关白蚁防治规定应该洒药的地方。

2.3 本工程的技术要求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服务所在地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



2.4 乙方提供的白蚁防治服务必须保证符合《新建房屋白蚁防治技术规程》（DBJ/T-26-2010）、《房屋白蚁预防技术规程》（JGJ/T 245-2011）、《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第 130 号令）、《江苏省房屋白蚁预防工程技术规程》等国家、地方主管部门现行有关规定，招标人按标准和规程的要求进行验收，成交单位必须达到合格标准要求。

2.5 乙方在不破坏地表植被、景观的情况下，房屋白蚁预防药剂的选择和使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所使用的药剂必须取得农药登记证（登记范围包括白蚁防治）、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产品质量标准、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必须使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生产批准证书》的药剂进行灭杀，严禁使用国家禁用药剂。

2.6 乙方应根据有关白蚁防治的规定（国家、江苏省、南京市）编制白蚁防治方案。

2.7 房屋建筑内装修白蚁灭治的包治期限为_____年，室内装饰白蚁防治包治期限为_____年。包治期限内发生蚁害灭治时不再收费。

2.8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灭治或防治通知时，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前期准备工作（24h 内完成现场查看，48h 内编制完成方案，72 小时内完成人员安排、药剂及设备配备工作）并开始进场施工。

2.9 乙方完成灭治或防治工作后，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与甲方签订服务报告（或验收单），如验收中发现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不满足国家标准和规范，乙方则应免费无条件进行整改至合格。

2.10 在对我校文保建筑进行白蚁灭治防治工作时，应提前做好准备工作，充分了解文物建筑的现状，严格按照文物保护的要求，做好切实可行的保护方案，不得损坏文物。

2.11 乙方应遵守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及甲方现场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按国家标准和规范执行，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安全事故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服务费用

3.1 本合同收费系数为：_____ %。

3.2 结算价=审定结算价（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南京市白蚁防治物价局核准收费标准（宁价房【2001】193）号》相应单价×收费系数），综合单价包含施工方案、人工费、药剂材料费、机械费、水电费、管理费、超时工作、雨季施工费、劳保费、成交单位员工和施工机械的保险费、风险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3.3 结算中服务面积以每次甲方项目负责人签收合格的服务报告（或验收单）为准。

3.4 结算时须提供服务费正式的税务发票。

第四条：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责任



4.1.1 做好建筑场地废弃木料、木模板等的清理工作，杜绝白蚁孳生源。督促土建等施工单位和房屋使用人保护好白蚁预防药物处理层。

4.1.2 提供水、电等必要施工条件。

4.1.3 白蚁防治药剂为低毒药剂，防止人畜接触及误食。白蚁预防施工期间，做好人员、财物的安全保护工作，施工结束应保持通风。

4.1.4 每次白蚁预防施工结束，甲方应对施工进行确认，并在施工记录单上签字。

4.1.5 密切配合乙方开展防治工作，协调校内关系，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方便，例如：指引路线、监测白蚁活动情况、调查房屋白蚁危害情况等。

4.1.6 包治期内应及时向乙方反馈白蚁危害情况，配合乙方做好白蚁乙方工程回访复查工作。

4.1.7 在承包期内，甲方如需修缮房屋或重新装修更换木质材料，请勿忘通知乙方对新换木料进行白蚁防治处理等协商事宜。

4.1.8 检查督促乙方执行防治技术方案。

4.2 乙方责任

4.2.1 依据《江苏省房屋白蚁预防工程技术规程》进行白蚁预防施工。

4.2.2 经过白蚁预防或灭治的房屋在包治期内发生白蚁危害的，应无偿进行灭治。

4.2.3 包治期内对白蚁预防工程定期进行回访复查，乙方至少每年两次（上半年和下半年各一次）上门检查白蚁入侵蔓延隐患，订立跟踪查治回访服务制度。每次跟踪查治、回访服务前须报告南大有关管理部门，完成回访任务后须向南大有关管理部门书面报告当年查治白蚁的情况。

4.2.4 包治期内须与甲方保持联系。甲方如发现蚁情，乙方必须要做到随叫随到或保证在 1 小时内给予答复，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安排防治措施，及时消灭白蚁危害。

4.2.5 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防范工作，履行安全事项告知义务。

4.2.6 全面调查防治范围内的白蚁危害情况，为甲方房屋建筑白蚁防治选择适当的防治技术方案。

4.2.7 严格按照有关的技术操作规程施药，乙方必须使用对建筑材料无腐蚀性、符合我国环保要求的白蚁防治专用药剂。该白蚁防治专用药，有长期性抗蚁能力的效果。如因施药处理不当，造成生态环境污染或生命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2.8 合同工作期间，交通、食宿自理，防治器具由乙方自备。

4.2.9 乙方在防治时，必须爱护室内地面、墙壁装饰及其它有关物品，避免破坏性施工。



4.2.10 乙方未按经批准的防治方案及规范要求施工，甲方有权制止，直至通知其停工整顿或者要求其退场、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延误工期及其他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11 服务期间用水用电需严格遵守南京大学后勤服务集团水电管理中心及相关部门管理规定，并按照《南京大学校内工程施工水电收费管理办法》（南字发〔2021〕188 号）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水电费。

第五条：违约责任

5.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2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防治后效果不显著，或达不到验收标准而不能按时验收的，视同乙方违约。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3 乙方在包治期内未按约定进行回访复查的，每缺少一次巡查和记录扣除结算 500 元。

第六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七条：争议解决

7.1 本合同执行中引起的争议及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八条：其它事项

8.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单位盖章后生效。自双方各自履行完成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失效。

8.2 乙方进出校园的车辆需严格遵守南京大学保卫处及相关部门管理规定，停车费用按照《南京大学停车收费管理实施办法》（南字发〔2018〕4 号）文件执行，由乙方自行承担。

8.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8.4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叁 份。



委托方（盖章）：南京大学

受托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工行汉口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4301011309001041656

账号：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江苏省南京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南京大学：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服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收费系数____%的投标报价，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全面接受约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的前提下承担本合同的全部服务服务工作。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人员，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服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人员。

3、一旦我方中标投标，我方将保证接受贵方的监督和管理，按要求提供服务。

4、在合同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方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满足学校规定的服务期限要求。

6、我方承诺：白蚁灭治服务的包治期限_____年，白蚁防治服务的包治期限_____年。

7、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8、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证书编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南京大学在宁三校区建筑白蚁防治服务 2023 年度第一期	招标编号	南基（服）2023-024
投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累计完成服务项目的服务费基本达到 20 元（不含 20 万元）则合同终止。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收费系数）：_____ %		
包治期限	白蚁灭治服务的包治期限为_____年，白蚁防治服务的包治期限为_____年。		
备注	<p>1、报价方式：本次采用收费系数报价方式，所有防治收费项目统一进行收费系数报价，实行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南京市白蚁防治物价局核准收费标准（宁价房【2001】193）号》相应单价×收费系数），综合单价包含施工方案、人工费、药剂材料费、机械费、水电费、管理费、超时工作、雨季施工费、劳保费、成交单位员工和施工机械的保险费、风险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p> <p>2、包治期限自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服务报告（或验收单）之日开始计算。</p>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核准单价（元/m ² ） （宁价房【2001】193号）	投标报价（元/m ² ）	备注
1	一般房屋建筑（不含木地板、木墙面）白蚁灭治	4	4 × _____ %（收费系数） = _____	
2	木地板、木墙面白蚁灭治	9	9 × _____ %（收费系数） = _____	
3	室内装饰白蚁防治	9	9 × _____ %（收费系数） = _____	
4	蚁害检查	0.2	0.2 × _____ %（收费系数） = _____	

注：1、上表中综合单价包含施工方案、人工费、药剂材料费、机械费、水电费、管理费、超时工作、雨季施工费、劳保费、成交单位员工和施工机械的保险费、风险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2、白蚁的灭治、防治、检查服务面积均以每次甲方项目负责人签收合格的服务报告（或验收单）为准。



拟投入药剂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有效成分、质量分数、毒性等重要技术参数	品牌	生产商	拟投入数量	备注
1						本表格为自行填报，可增减行数
2						
3						
4						
5						

注：使用药剂应具有农药登记证(登记范围包括白蚁防治)、农药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标准和产品检验合格证。（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拟投入设备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等重要技术参数	品牌	生产商	拟投入数量	备注
1						本表格为自行填报，可增减行数
2						
3						
4						
5						

注：可提供设备图册或说明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三、投标单位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性质			其中	高级职称		
资质等类				中级职称		
营业执照号				各类注册人员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扫描件、企业资质证书（如有）扫描件、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扫描件。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贵校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注：如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到场则“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不须提供。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大学：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_____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本人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_____为我方代理人。

贵校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该代理人可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_____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注：同时提供近半年内，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连续缴纳养老保险金的证明材料；如法定代表人到场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不须提供。



六、拟指派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明细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任职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1、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拟指派技术人员需同时提供相关资质/职称证书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同时提供近半年内，投标人为以上人员连续缴纳养老保险金的证明材料。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均不记分。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企业及项目负责人业绩表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建设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附：合同扫描件。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承诺书

南京大学：

我方将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投标，现承诺如下：

- 1、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 2、我方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我方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

其他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备注：

1、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第一章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否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2、投标人应在投标前按招标文件“**第三章 三、（二）、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之规定完成对照自查，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